

证券代码：603890

证券简称：春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661）。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17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7年度至2019年度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2017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，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31日